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ur Ref. :** FH CR 1/F/3261/92 Pt.42

**Tel :** 3509 8917

**Your Ref. :** LS/B/28/20-21

**Fax :**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現就你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來函提出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事宜  
作出回應，詳情請參閱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馮品聰



2021 年 7 月 20 日

## 回應《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 條例草案第 6 條

1.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8(1)(ba)條，任何人如符合擬議新訂第 8(1)(ba)(i)至(iii)條的規定，便有資格在香港成為正式註冊醫生。

- (a)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8(1)(ba)(i)條，該人須已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份，在(a)獲頒授某專科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之後，或(b)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之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B 指明的機構(“指明機構”)總計最少 5 年(“服務期間”)。請澄清，該人須符合甚麼規定，方可獲該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

### 回應

特別註冊醫生的專科資格審核機制與現時審核專科註冊資格申請的機制相同。醫學專科學院考慮有關申請時，會評核申請人已完成的大學以上程度醫學訓練和考試結果，並以該學院的規定作為參考準則，即申請人註冊為醫生後，在監督下完成最少六年的訓練及通過中期試和結業試。此外，所有與申請人專業水平和大學以上程度醫學訓練相關的其他方面，亦會予以評核；醫學專科學院各分科學院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上述評核所得的整體結果，會用作評定申請人的專業水平是否達到相當於醫學專科學院就頒授專科院士名銜所承認的標準。

- (b)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8(1)(ba)(ii)條，該人須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在該服務期間，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請澄清，上述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是否與根據第 161 章現行第 8(1)及 14 條正式註冊為醫生的相關專科院士的有關規定相同。

### 回應

已取得專科資格的特別註冊醫生與根據第 161 章現行第 8(1)及 14 條正式註冊為醫生的相關專科院士，均須符合同樣的延續醫學教育規定。

- (c) 就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8(1)(ba)(iii)條而言，該人須獲該指明機構認為，在該服務期間，該人作為醫生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稱職的。請澄清，如要令該指明機構認為屬上述情況，該醫生所需達到的表現標準為何。該表現標準是否為相關專科院士需要達到的標準？若是，請澄清應否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此標準。

### 回應

特別註冊醫生在取得專科資格後，須按規定在公營醫療機構(即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服務最少五年，期間必須接受持續的在職評核，以評定他／她在該段期間的表現和能力。我們認為此等評核由僱主機構進行最為合適。儘管公營醫療機構已有既定的機制評核在職醫生的表現，但若這些機構在各自的評核過程中採用一些共通的核心才能(例如醫療知識應用、以病人為本的醫護服務、臨床診斷、誠信和團隊合作等)為指標，或有助評定特別註冊醫生在規定期間的服務是否屬令人滿意及稱職；我們將與這些機構商討這是否可取和切實可行的做法。特別註冊醫生的在職評核與醫學專科學院要求相關專科院士達到的標準並無直接關係，因在規定的服務期間開始之前，醫學專科學院應已在承認專科資格的過程中確定有關院士符合標準。

## 條例草案第 7 條

2. 第 161 章現行第 14B(1)條就由第 161 章第 14B(2)條所指明的任何機構聘用，以專門為該機構執行臨床教學或研究工作的人作暫時註冊的事宜，訂定條文。第 14B(2)條所載的 4 間機構，與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B 所載的機構(即“指明機構”)完全一樣。條例草案第 7 條(連同第 8 條下擬議新訂第 14I 條)的效力是，日後對相關指明機構作出修訂時會以附屬法例(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的形式，而不是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形式作出。請澄清建議作出如此改變的原因。

## 回應

為實施擬議的特別註冊計劃，我們在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B 中列明四所公營醫療機構（即特別註冊醫生須按規定服務最少五年的機構）。鑒於這四所公營醫療機構與規管暫時註冊的現行第 14B(2) 條所指明的機構完全相同，我們建議作出《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載的改動，以便日後該名單有任何更改時，可同時適用於特別註冊和暫時註冊。此外，由於把指明機構列入名單應不會引起爭議，我們建議日後更改名單時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這樣既可簡化立法程序又無損立法會的審議權力，

## 條例草案第 8 條

###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1)及(4)條*

3. 第 161 章新訂第 14C(1)條建議，如有以下情況，醫生註冊主任（“註冊主任”）須向某人授予特別註冊或將如此授予某人的特別註冊續期：該人按照擬議訂明規定提出申請，而註冊主任信納，該人已符合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3)條指明的所有規定（包括擬議新訂第 14C(3)(e)條所訂該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4)條亦建議，註冊主任如懷疑申請人是否已符合擬議新訂第 14C(3)(e)條指明的規定，須將該事宜轉呈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而該委員會須就該事宜進行商議，並（如該委員會認為適當）對該事宜進行研訊，以及將該商議的結果／該研訊的裁斷，通知註冊主任。

- (a) 鑒於將由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是否已符合所有相關規定，請澄清註冊主任有否酌情權，不採納醫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或研訊的裁斷。

## 回應

註冊主任如懷疑申請人是否已符合擬議新訂第 14C(3)(e) 條指明的註冊規定（即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會將該事宜轉呈醫務委員會。註冊主任並無酌情權不採納醫務委員會商議的結果或醫務委員會研訊的裁斷。

- (b) 若閣下就(a)項的答覆是肯定的話，請澄清給予註冊主任如此的酌情權的原因。若答覆是否定的話，則請澄清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如此以明文訂明。

### 回應

在實際運作上，註冊主任不會不遵照醫務委員會商議的結果或研訊的裁斷行事。如認為有需要令《條例草案》的意思更清晰，以釋除任何疑問，我們可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訂明如醫務委員會認為某申請人並不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註冊主任便不得向該人授予特別註冊或將其特別註冊續期。

###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5)條*

4.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5)條，第 21 條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第 III、IV 及 X 部(“相關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為施行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4)條而進行的研訊。本部注意到，就關乎現行根據第 161 章第 14 條成為正式註冊醫生而進行的研訊，第 161 章第 14(5)條訂明，相關條文對為施行第 14 條而進行的研訊而言能適用的，即適用於任何該等研訊，猶如在相關條文中提述研訊小組，是提述醫務委員會一樣。請澄清，相關條文適用於根據擬議新訂第 14C(4)條所進行的研訊，並當中所涉及的程序，以及根據現行第 14 條所進行的研訊，並當中所涉及的程序，兩者是否有任何分別。

### 回應

根據擬議新訂第 14C(4)條進行的研訊與根據第 161 章現行第 14 條進行的研訊，在相關條文適用和當中所涉及的程序方面不會有任何分別。

###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E(1)條*

5.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E(1)條，授予某人的特別註冊將一直有效，直至 3 種指明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而其中一種情況是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E(1)(c)條所載的情況，即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61 章第 19、21(1)(i)或 21A(1)(a)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本部注意到，第 161 章現行第 21(1)(ii)及 21A(1)(b)條亦訂明可作出命令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在指明期間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請澄清不在擬議新訂第 14E(1)(c)條加入第 21(1)(ii)及 21A(1)(b)條的原因。



## 回應

擬議新訂第 14E(1)(c)條亦應涵蓋第 161 章現行第 21(1)(ii)條及第 21A(1)(b)條所載的情況。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以採納有關修訂。

###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1)及(4)條*

6.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1)條，一個名為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新委員會將設立，以就為施行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或不再為施行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的醫學資格，獨立地直接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4)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如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就特別註冊委員會執行其在第 161 章之下的職能，向該委員會發出指令。

- (a) 本部注意到，非本地培訓人士可根據第 161 章現行第 14A 條註冊成為有限度註冊醫生，如醫務委員會信納該人符合若干規定，例如已獲得一項可接納的海外資格，與及已在一個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的醫學主管當局註冊。請澄清，不建議由醫務委員會建議為施行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或不再為施行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的醫學資格的原因。

## 回應

根據現行的有限度註冊安排，醫務委員會是按個別申請人的醫學資格逐次考慮。擬議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途徑(即特別註冊)則不同。在新途徑下，為提供更明確的依據，我們建議預先訂定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我們認為最合適的做法，是在醫務委員會轄下設立成員人數相對較少但各具不同知識和專長的特別註冊委員會，專門負責檢視質素與香港兩所大學醫學院相若的非本地醫學院課程，然後訂定該份名單。

基於特別註冊委員會這項專責職能，我們建議其成員組合應涵蓋不同層面。舉例來說，本地兩間醫學院的院長可在比較非本地與本地醫學課程內容方面分享心得；衛生署署長和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可從特別註冊醫生僱主機構的角度提供意見；而醫務委員會主席和醫學專科學院院長則可從專業標準的角度表達觀點。

- (b) 請澄清，特別註冊委員會是否必須遵從局長按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4)條發出的指令。若是，請澄清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訂定這樣的條文。亦請澄清，該等指令會否直接地或間接地影響特別註冊委員會就承認哪些醫學資格，或不再承認哪些醫學資格而作出的建議(該委員會應獨立地作出建議)。

#### 回應

我們認為，特別註冊委員會必須遵從局長按《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 14F(4)條發出的指令，這實屬理所當然。倘若特別註冊委員會沒有遵從指令，局長可向法院尋求履行義務令，逼使特別註冊委員會遵從指令。有一點須留意，就是局長只在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的情況下，才會就特別註冊委員會執行的職能向該委員會發出指令。舉例而言，倘若特別註冊委員會未能在合理時間內訂定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局長可發出指令，要求委員會在指明時限內完成訂定名單的工作。局長發出的指令並非旨在更改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法定權力(即可承認某些醫學資格或不再承認某些醫學資格)。

- (c) 請澄清，擬議設立的特別註冊委員會，以及讓非本地培訓醫生根據條例草案在香港成為正式註冊醫生的擬議新制度，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若是，則如何符合有關規定。

#### 回應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和第三款分別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訂立或修訂法例以制定審核醫生執業資格的條文，這項權力不會削弱相關專業團體(即醫務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款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的基本權力。

《條例草案》不但保存醫務委員會作為專業團體的地位，讓其可繼續審核和頒授醫生資格及對醫生進行規管，亦保

留現行的醫生註冊制度，包括執業資格試和有限度註冊。《條例草案》只開闢特別註冊這條新途徑，藉以擴大在香港申請註冊為醫生的資格範圍。在新途徑下，非本地培訓醫生獲正式註冊前，須在香港註冊為特別註冊醫生，並在所規定的最短期間在指明機構服務，接受持續評核。一如其他註冊醫生，將來特別註冊醫生須向醫務委員會註冊，亦須接受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規管，以及受第 161 章規管。如有涉及專業失當行為的投訴，一經證明屬實，醫務委員會有權對有關醫生採取紀律行動。《條例草案》不會損害醫務委員會的法定地位，也不會削弱該委員會負責本地醫生註冊和紀律事宜的法定職能。

至於擬議設立特別註冊委員會，專責訂定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政府尊重醫務委員會的法定角色，認為特別註冊委員會宜設在醫務委員會之下，以加強醫務委員會對特別註冊委員會工作的監督。正如《條例草案》所建議，特別註冊委員會十名成員中，六人(即超過一半)為醫學界翹楚，足見政府重視醫療專業。至於其餘四名成員，三人必須是醫務委員會委員。換言之，醫務委員會有四人(包括醫務委員會主席及三名委員)擔任特別註冊委員會成員，如此重大的代表性足以讓醫務委員會表達作為專業團體所關注的事宜並捍衛團體的權益。一如醫務委員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特別註冊委員會應不時向醫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我們不認為在醫務委員會之下設立特別註冊委員會會削弱醫務委員會的權力。

####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2)條

7.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2)條，特別註冊委員會在醫務委員會轄下，讓醫務委員會可提供特別註冊委員會為執行其在第 161 章之下的職能而要求的行政、秘書或其他服務。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CR1/F/3261/92)附註 6 所述，特別註冊委員會作為醫務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可參照醫務委員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的既定做法，定期向醫務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 (a) 請澄清，特別註冊委員會是否有法定責任，須向醫務委員會報告。



- (b) 若是，請澄清為何需要向特別註冊委員會施加此項責任，鑒於該委員會是為了獨立地直接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而設立。

回應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責任是獨立地直接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因此並無法定責任向醫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儘管如此，為提高工作的透明度，特別註冊委員會作為醫務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可選擇跟隨其他委員會的既定做法，不時向醫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3)條*

8.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3)條，特別註冊委員會為施行特別註冊只可建議符合擬議新訂第 14F(3)(a)至(c)條所載準則的醫學資格。

- (a)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3)(b)條，有關醫學資格須由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某團體頒授，而以國際排名而論，該團體大致上可與任何本地大學(即第 161 章附表 1 指明的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比擬。看來是有不同組織進行各項大學國際排名。請澄清，哪項或哪些國際排名將會獲納入考慮之列。

回應

政府會讓特別註冊委員會決定應考慮的國際排名，不會在這方面干預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決定。

- (b)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3)(c)條，有關醫學資格須就包括特別註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面而論，大致上可與由任何本地大學頒授的醫學資格比擬。請提供該其他方面的例子。

回應

我們在擬議新訂第 14F(3)(c)條內加入特別註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面」，目的是讓委員會在訂定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時更有彈性，可把我們現時未能設想的方面也考慮在內。政府無意指定委員會應考慮哪些其他方面。

##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G 條

9.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G(1)條，特別註冊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為香港大學醫學院院長(“院長”)。本部注意到，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E(k)條，院長提述為“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請澄清，上述那字句才正確。

### 回應

為與第 569 章一致，我們會提出修正案，把第 161 章的字眼修訂為「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

10.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G(5)條，特別註冊委員會可不召開會議而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如某決議經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簽署，該決議的效力及作用，即猶如該決議是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通過一樣。然而，本部注意到，根據第 161 章附表 2 現行第 5(2)條，醫務委員會按第 161 章第 20BA 條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任何由該委員會當其時在香港的全部委員簽署的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會議上經如此簽署的委員投票通過的一樣。請澄清，上述有關不召開會議而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的規定有所不同的原因。

### 回應

現今資訊科技發達，特別委員會成員即使不在香港時，要透過電子方式取閱委員會的文件和參與決策過程，在技術上應無困難。因此，就特別註冊委員會不召開會議而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而言，我們認為並無實際需要把不在香港的成員排除在外。

11. 本部注意到，第 161 章第 20BA(13)條現時就包括以下事宜訂定條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VII 部適用於根據第 20BA 條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及為該委員會作出的委任，但與第 161 章有抵觸者除外。然而，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並無就為特別註冊委員會而訂定類似條文。請澄清不如此作出建議的原因。

### 回應

根據第 161 章現行第 20BA(13)條，第 1 章第 VII 部適用於根據第 20BA 條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及為該委員會作出的委任，但與第 161 章有抵觸者除外。雖然特別註冊委員會並非根據第 20BA 條設立，但除非相關法例有表明相反用意，否則第 1 章普遍適用。

##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H 條

12.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H 條，凡特別註冊委員會就為施行擬議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或不再為施行擬議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的醫學資格作出建議，註冊主任在收到該建議後，須藉憲報公告，修訂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A，以承認該等醫學資格，或撤銷對該等醫學資格的承認。此等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 (a) 本部注意到，第 161 章附表 1 現時指明可頒授在香港成為正式註冊醫生的認可醫學資格的本地大學的名單。根據第 161 章第 8(2)條，醫務委員會在事先獲得立法會批准下，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即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請澄清，為何建議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非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修訂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A。

### 回應

註冊主任收到特別註冊委員會建議的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後，會藉刊登法律公告公布名單。由於特別註冊委員會訂定該名單時須充分考慮擬議新訂第 14F(3)條所訂的準則，而該項條文現正交由立法會審議，為簡化其後的立法程序而不削弱立法會的審議權力，我們建議在該名單訂定後，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把名單提交立法會。

- (b)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H 條，凡特別註冊委員會就承認(或不再承認)的醫學資格作出建議，註冊主任在收到該建議後，須藉憲報公告，修訂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A，以承認該等醫學資格，或撤銷對該等醫學資格的承認。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所述，註冊主任不會有對特別註冊委員會如此建議的名單作出修訂的酌情權。請澄清，政府當局對立法會根據第 1 章第 34 條修訂(包括廢除)有關公告的權力是否不適用的意見(請參閱立法會主席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就陳淑莊議員就廢除《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裁決)。

### 回應

立法會保留全權決定是否制定擬議新訂第 14H 條及賦予獲授權當局(即註冊主任)的權力。一旦立法會通過制定擬議新訂第 14H 條，訂明註冊主任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

範圍，日後立法會在根據該項條文行使先訂立後審議的權力時，必須尊重該權力範圍。根據擬議新訂第 14H 條，註冊主任在收到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建議後，必須藉憲報公告(作為一項附屬法例)公布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即註冊主任並無酌情權更改名單)；與此同時，根據第 1 章的原則，立法會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與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一致，因此立法會同樣無權修改或廢除該公告，但該公告的生效日期除外。

### 條例草案第 9 條

13. 條例草案第 9(1)及(2)條建議修訂第 161 章第 15(1)及(2)條，使註冊主任須擬備並在憲報刊登姓名列於普通科醫生名冊的擬議新訂第 V 部內的醫生(即特別註冊醫生)的若干詳情。該條亦建議修訂，須如此擬備及在憲報刊登姓名列於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或 III 部內的醫生(即正式註冊醫生或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詳情，即擬議新增有關醫生的註冊編號和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以及擬議刪除有關醫生的資格和獲得資格的日期。

- (a) 請澄清，在憲報刊登醫生的註冊編號的原因。亦請提供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的例子。該等其他詳情是否包括醫生的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若是，請澄清為何需要建議在第 161 章修訂的第 15(1)及(2)條，刪除醫生的資格及取得資格的日期。

### 回應

已刊登的憲報指明「刊載列於普通科醫生名冊人士的名單，是要讓市民知道，名單上所有人士均有資格在本港執行內外全科醫生業務」。因此，名單只為顯示有關人士合資格在本港註冊為醫生而提供最基本和最關鍵的資料。就正式註冊醫生而言，不論是在本地培訓或循另一途徑(即取得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註冊，憲報會刊登其本地資格(即內外全科醫學士)或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持有人身份(而不是非本地學歷)及獲得該等資格／身份的年份。至於特別註冊醫生，由於法例規定他們不得在指明機構以外的地方和在批准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後執業，因此註冊主任認為僱主機構名稱和批准註冊的有效期(而不是其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才是證明他們合資格在本港註冊為醫生的關鍵資料。

- (b) 按照第 161 章修訂的第 15(1)及(2)條的擬議新規定，請澄清《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是否獲得遵從；若是，則如何獲得遵從。

#### 回應

以刊憲方式公開有關資料的現行做法，是第 161 章第 15(1)及(2)條的規定。鑒於這是法例規定，資料當事人應已知道或理當知道他們的相關個人資料會在憲報刊登，加上在憲報刊登該等個人資料並非用於新目的，故不涉及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註冊主任須就列於普通科醫生名冊相關各部的全部人士，擬備他們的姓名、註冊編號和其他詳情，並把該等資料刊登。按以上分析，根據擬議修訂的第 15 條在憲報刊登其他資料，並非用於新目的，因此應不會涉及第 3 保障資料原則。

#### 條例草案第 14 條

14. 根據《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 161C 章)附表擬議新訂第 3A 及 10(d)項，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擬訂新訂第 V 部註冊及向特別註冊醫生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將分別為 3,600 元及 690 元。本部注意到，上述訂明費用將高於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 部(即分別為附表第 1 及 10(a)項所載的 1,220 元及 405 元)或第 III 部(即分別為附表第 3 及 10(b)項所載的 1,270 元及 405 元)註冊的醫生所須繳付的費用。請澄清建議特別註冊醫生須繳付較高訂明費用的原因。

#### 回應

現時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部和第 III 部註冊的訂明費用，是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價格水平計算，金額分別為收回成本率的 59% 和 49%；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則為收回成本率的 81%。根據政府的政策(即各項政府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我們按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價格水平計算，把各項適用於特別註冊的擬議收費訂於收回十足成本的水平。第 161C 章附表所列的現行其他費用金額，會在下次進行調整收費工作時予以檢討。

15. 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並無建議修訂《2020 年醫生(寬免費用)規例》(第 161G 章)。第 161G 章就寬免須繳付的訂明費用，訂定條文，包括對就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 或 III 部註冊及向正式註冊



醫生或有限度註冊醫生發出執業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以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3 年期間，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寬免該費用。請澄清不在條例草案建議就以下情況給予相似的寬免的原因：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擬議新訂第 V 部註冊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以及向特別註冊醫生發出執業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回應

第 161G 章訂明的費用寬免，是政府為答謝醫療專業人員在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方面的共同努力而推出的措施。這項寬免是行政長官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公布第二輪紓困措施時所宣布的安排。鑒於上述背景，這項一次過寬免並不適用於日後始在香港執業的特別註冊醫生。

### 條例草案第 15 條

16. 按照第 161E 章擬議修訂的第 3(1)(b)(ii)條，就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 條(即特別註冊)作出的註冊申請，須載有關於申請人曾否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申請人曾否被裁定犯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的陳述。本部注意到，就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3)條並無明文規定申請人須未曾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申請人未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這與根據第 161 章現行第 14A(6)條所訂有限度註冊的規定不同。請澄清第 161E 章擬議修訂的第 3(1)(b)(ii)條下，就根據擬議新訂第 14C 條作出的註冊申請所作出建議規定的原因。亦請澄清，第 486 章所訂的第 1(1)保障資料原則是否獲得遵從；若是，則如何獲得遵從。

### 回應

第 161 章現行第 14A(6)條訂明，第 161 章第 14 條在作出需要的修改後，適用於有限度註冊的申請，因此賦權醫務委員會就曾被裁定觸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的有限度註冊申請人先進行研訊，才決定是否把該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內。即使申請人曾被定罪及／或有紀律處分記錄，醫務委員會在權衡輕重後，仍有可能批准該人的有限度註冊申請。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14C(3)(e)條，申請人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方可獲授予特別註冊或特別註冊續期。一如現行的有限度註冊安排，即使申請人曾被定罪及／或有紀律處分記錄，註冊主任和醫務委員會(當註冊主任有懷疑時)仍可行使擬議新

訂第 14C(4)條所賦予的權力，在權衡輕重後，判斷申請人是否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換言之，不論是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申請人都須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一如正式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申請表，特別註冊申請表會註明申請人如有刑事記錄或專業失當行為，均須在表格內提供有關資料。註冊主任(及醫務委員會(如適用))會根據這些資料，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擬議第 14C(3)(e)條所指明的規定，從而決定是否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這是收集和使用此等資料的合法目的。

17. 根據第 161E 章擬議新訂第 3(4)(c)條，如屬要求授予特別註冊的申請，而申請人是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則有關申請人須向註冊主任提交由該地方的有關醫學當局發出的良好聲譽證明書。本部注意到，如屬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無須提供上述證明書。請澄清不作出此建議的原因。

#### 回應

就特別註冊續期而言，由於申請人是在獲授予特別註冊後，方開始在香港執業，因此醫務委員會應有相關資料，顯示申請人在香港是否有良好聲譽，申請人因而無須再次提交有關其過去在香港以外地方執業的良好聲譽證明書。

\*\*\*\*\*